

# 三门峡市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75 条，其他类信息（包括统计数据、统计分析等）22 条，发布三门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及系列解读共 16 条，及时发布《2024 年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、《三门峡统计年鉴—2024》。通过“三门峡统计”微信公众号公布信息 23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6 条，均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答复。及时办理有关数据查询的来电、来函、来访咨询，共答复公众留言 105 条。全年无行政复议或被诉讼情况，未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制定《三门峡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持续提升《三门峡统计月报》《统计数据专报》《三门峡统计公报》《三门峡统计年鉴》等统计资料的质量，建立信息发布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核制度，对所有发布信息进行内容、保密双重审核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机制，定期开展信息发布自查，优化信息发布标准化流程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加强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（如微信公众号）建设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完善栏目设置，确保信息分类清晰、易于查找。聚焦调查分析、数据发布、公报解读、信息咨询等主责主业，不断强化阵地建设，全方面推进数据解读等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班子成员带队对全局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检查，严格把好政治关、思想关、文字关。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和资金投入，强化信息技术保障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、范围、途径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	0	0	0	0	1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1	0	0	0	0	1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16	0	0	0	0	1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信息公开机制不够完善。修订完善《三门峡市统计局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《统计数  
据发布工作规定》《新媒体运营工作管理规定》等工作制度，规范数据发布、信息审核、舆  
情监测研判和回应制度，全方位提升统计宣传工作能力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三门峡市统计局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  
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  
开处理费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如需  
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三门峡市统计局网站查询，网址：<http://tjj.smx.gov.cn/>。